

# 西安市灞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4〕10号）、《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4〕11号）、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教发〔2024〕52号）《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发〔2024〕67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严格遵守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严禁将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公办学校按照学区划分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

**（二）坚持计划管理。**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班额标准和学校

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科学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区教育局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坚持阳光招生。**落实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严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民办学校按照招生范围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四)坚持控辍保学。**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

## 二、小学入学

### (一) 招生对象

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灞桥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区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批准。

### (二) 学区划分

区教育局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

求，实施单校划片。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历史沿革等因素，在保持学区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我区与浐灞国际港相邻区域按照“尊重历史，结合实际，一校一策”原则划分学区，确保学区划分无盲区。

### **(三) 信息发布**

6月25日，《西安市灞桥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灞桥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在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日程安排见附件1）。各公办小学制定本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时间安排等。

各公办小学按照学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学区组织招生。购房、集体户、挂靠户、空户不作为按学区入学的依据。假户籍或其他非正常户籍证明，不作为入学的依据，应回实际户籍所在地就读。

### **(四) 信息采集**

各公办小学要规范入学证明材料，按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需要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列出清单，并提前告知家长。落实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要求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超过

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证明材料。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 （五）信息审核

小学入学登记前须接受信息审核。信息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办小学、各街道集中资审点于7月12日9:00至7月25日17:00组织实施。审核顺序与招生入学顺序无关，建议家长错时前往，避免聚集。

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灞桥区人民政府网站、“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或西安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aywjy.com/>）（以下简称“招生平台”）及其微信公众号（xaywjy）自行下载并填写《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审核登记表》）（见附件2）。按照《灞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学生信息审核程序》（见附件3）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信息登记，填报意愿学校。审核通过后，适龄儿童取得《西安市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登记报名告知书及报名条》（以下简称《报名条》），即为完成公办小学登记，确定在公办小学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拆迁村村民适龄子女在原学区学校进行入学信息审核。不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儿童，应回户籍所在地登记入学。

## （六）公办小学入学

各公办小学采取学区入学方式招生。遵循“提前摸底、公布学位、公开规则、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有序接收不同类别的适龄儿童入学。

1. 学区内适龄儿童。特指学区范围内户房一致（家庭户）并实际居住、与户主为直系亲属的适龄儿童。
2. 我区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我区挂靠户籍及空户户籍人员适龄儿童，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
3. 随迁子女。依据《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 5）进行计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顺序，参考个人意愿及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4. 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入学按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5. 遵循“自愿申请、有序开展、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多孩子女同校就读”服务举措，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哥哥（姐姐）当年按学区入学且在读，弟弟（妹妹）符合同学区入学条件的，直接入学；哥哥（姐姐）当年属统筹安排入学且在读，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根据统筹类别和学位情况，优先安排弟弟（妹妹）与哥哥（姐姐）同校就读。

## （七）民办小学入学

1. 招生对象。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愿意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

**2. 招生范围。**在我区范围内招生。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招生，不得跨区招生。

**3. 公布计划。**7月11日，区教育局在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包含直升入学学位。

**4. 网上报名。**选择民办小学的，须进行网上报名。学生及家长根据《报名条》信息登录招生平台或其微信公众号，修改初始密码，按照流程填报信息，并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小学，报名信息确认后不能更改，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反馈学生家长报名结果。

7月14日8:00至7月26日18:00进行网上报名。7月27日12:00区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小学报名人数。

**5. 电脑随机录取。**7月28日9:00，区教育局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系统，组织实施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工作。电脑随机录取工作全程录像，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并委托公证机构现场公证。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现场上传至招生平台。录取结束后，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告知学生家长录取结果。区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人数和剩余计划数。

**6. 民办小学补录。**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可申请补录。民办小学仍在我区范围补录。补录对象为已报名民办小学且未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民办小学补录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报市教育局核准后，区教育局于7月29日18:00前公布民办小学补录计划和补录范围。

7月30日8:00至7月31日14:00，学生凭报名号和密码登录招生平台或其微信公众号进行补录报名，每名学生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小学。

7月31日14:00，区教育局公布民办小学补录报名学生人数。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剩余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剩余计划的，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录取结束后现场将录取结果上传至招生平台，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告知学生家长录取结果。

通过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于8月1日至8月2日在学校招生计划内按照政策免试招生，招生结果由民办小学通过网站公布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通过电脑随机录取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不得因学生放弃民办小学学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录。

8月3日至8月4日，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区内适龄儿童到对应学区公办小学登记入学，若学区学校无空余学位，由各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其他学生，由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8月5日前各公办小学发放入学通知书，

民办小学发放录取通知书。

### 三、初中入学

#### (一) 招生对象

具有灞桥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 (二) 学区划分

区教育局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实施单校划片。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历史沿革等因素，在保持学区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为每所公办初中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我区与浐灞国际港相邻区域按照“尊重历史，结合实际，一校一策”原则划分学区，确保学区划分无盲区。

#### (三) 信息发布

6月25日，《西安市灞桥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灞桥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在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日程安排见附件1）。各公办初中制定本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时间安排等。

各公办初中按照学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学区组织招生。购房、集体户、挂靠户、空户不作为按学区入学的依据。假户籍

或其他非正常户籍证明，不作为入学的依据，应回实际户籍所在地就读。

#### （四）信息采集

各公办初中要规范入学证明材料，按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需要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列出清单，并提前告知家长。落实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要求提供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证明材料。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 （五）信息审核

初中入学登记前须接受信息审核。信息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办初中于 7 月 12 日 9:00 至 7 月 25 日 17:00 组织实施。审核顺序与招生入学顺序无关，建议家长错时前往，避免聚集。

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灞桥区人民政府网站、“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或西安市教育局门户网站、招生平台及其微信公众号自行下载并填写《信息审核登记表》（见附件 2）。按照《灞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学生信息审核程序》（见附件 3）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信息登记，填报意愿学校。审核通过后，适龄少年取得《报名条》，即为完成公办初中登记，确定在公办初中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拆迁村村民适龄子女入学信息在原学区学校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适龄

少年，应回户籍所在地登记入学。

### **(六) 公办初中入学**

各公办初中采取学区入学方式招生。遵循“提前摸底、公布学位、公开规则、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有序接收不同类别的适龄少年入学。

1. 学区内适龄少年。特指学区范围内户房一致（家庭户）并实际居住、与户主为直系亲属的适龄少年。

2. 我区集体户籍适龄少年，我区挂靠户籍及空户籍人员适龄少年，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籍适龄少年，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

3. 随迁子女。依据《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 5）进行计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顺序，参考个人意愿及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4. 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入学按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5. 遵循“自愿申请、有序开展、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多孩子女同校就读”服务举措，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哥哥（姐姐）当年按学区入学且在读，弟弟（妹妹）符合同学区入学条件的，直接入学；哥哥（姐姐）当年属统筹安排入学且在读，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根据统筹类别和学位情况，优先安排弟弟（妹妹）与哥哥（姐姐）同校就读。

### **(七) 民办初中入学**

1. 招生对象。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愿意

选择民办初中就读的学生。

**2. 招生范围。**民办初中在西安市范围招生。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招生，不得跨市域招生。

**3. 公布计划。**7月11日，市教育局在其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民办初中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包含直升入学学位。

**4. 网上报名。**选择民办初中的，须进行网上报名。学生及家长根据《报名条》信息登录招生平台或其微信公众号，修改初始密码，按照流程填报信息，并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初中，报名信息确认后不能更改，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反馈学生家长报名结果。

7月14日8:00至7月26日18:00进行网上报名。7月27日12:00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5. 电脑随机录取。**7月28日9:00，区教育局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系统，组织实施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工作。电脑随机录取工作全程录像，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并委托公证机构现场公证。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现场上传至招生平台。录取结束后，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告知学生家长录取结果。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人数和剩余计划数。

**6. 民办初中补录。**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可申请补录。民办初中在西安市范围补录。补录对象为已报名民办初中且未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民办初中补录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报市教育局核准后，区教育局于7月29日18:00前公布民办初中补录计划和补录范围。

7月30日8:00至7月31日14:00，学生凭报名号和密码登录招生平台或其微信公众号进行补录报名，每名学生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初中。

7月31日14:00，区教育局公布民办初中补录报名学生人数。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剩余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剩余计划的，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录取结束后现场将录取结果上传至招生平台，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告知学生家长录取结果。

通过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于8月1日至8月2日在学校招生计划内按照政策免试招生，招生结果由民办初中通过网站公布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通过电脑随机录取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不得因学生放弃民办初中学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录。

8月3日至8月4日，未被民办初中录取的学区内适龄少年到对应学区公办初中登记入学，若学区学校无空余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其他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8月5日前各公办初中发放入学通知书，民办初中发

放录取通知书。

#### 四、特殊群体入学

**(一) 随迁子女入学。**随迁子女入学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非我市户籍，父母在我区居住、西安市就业，申请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随迁子女，由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居住、就业、户籍”等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4），按区教育局要求登记后，统筹安排入学。

我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户籍随迁子女由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证明及能表明在我区有合法稳定居住、在西安市城区就业等材料，按区教育局要求登记后，统筹安排入学。

西安市其他区县（开发区）户籍的交叉就业人员，其子女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入学。

**(二) 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入学（见附件6）。**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

对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我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我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华侨适龄子女，香港、澳门和台湾省籍适龄儿童少年，外籍人

员适龄子女等，保障接受义务教育。

**(三)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根据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 其他群体入学。**一是我区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及挂靠户籍、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小学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中心学校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二是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小学由居住地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按照居住地统筹安排。三是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小学由居住地街道中心学校按政策分类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按政策分类统筹安排。四是切实保障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五是未划入学区的新建、插建小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小学由所在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六是因城区拆迁造成人户分离的灞桥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若仍在过渡期内，由区教育局根据拆迁政策统筹安排。

##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招生入学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主体责任、组织责任和管理责任。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各校成立招生入学工作办公室，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接待协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和办公地址，认真解答政策、协调问题和回应群众诉求。

**(二) 建立预警制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主动与社区、村组、派出所户籍室沟通协调，加强对学龄人口、随迁子女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出现学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向区教育局报告。

**(三) 严肃招生纪律。**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十项严禁”纪律及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畅通举报及申诉渠道，加大违规招生行为的曝光力度，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全区教育系统教职工不打招呼、不说情、不干预招生入学工作承诺制。配合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违规违纪相关人员责任。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学托”和“教育掮客”。

**(四) 规范学籍管理。**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及违规借读等现象。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建立学籍，不得为违规转

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建立学籍检查制度，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五) 严格执纪问责。**完善违规招生查处及责任追究制度，发现《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负面清单》（附件7）中列举的违规行为，将对相关学校及责任人从严查处。对于风险摸排不彻底，应急处置不及时，影响正常招生秩序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对顶风违纪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向区教育局教育科报备，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总结，于2024年9月11日前将总结报区教育局教育科。

区教育局咨询地点：灞桥区委党校院内一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公室（招生入学协调接待中心）。

区教育局咨询电话：029-83618913

附件：

1. 灞桥区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2.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
3. 灞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学生信息审核程序
4. 随迁子女入学材料具体内容

5. 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
6. 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
7.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负面清单
8. 灞桥区 2024 年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9. 灞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须知查询

## 附件 1

### 灞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1	6月25日	区教育局在区政府网站和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西安市灞桥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灞桥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区教育局
2	6月26日起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线上或线下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区教育局，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3	7月11日	区教育局公布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公布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市教育局
4	7月12日9:00-7月25日17:00	小学、初中入学信息审核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各街道资审点
5	7月14日8:00-7月26日18:00	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6	7月27日12:00	公布民办小学、民办中学报名人数	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7	7月28日起-8月4日	各公办小学、初中招生	区教育局，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各街道中心学校

8	7月28日9:00	组织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9	7月29日18:00前	公布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区教育局
10	7月30日8:00 - 7月31日14:00	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	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11	7月31日14:00	公布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人数，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	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12	8月1日-8月2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免试招生	区教育局，相关民办学校
13	8月3日-8月4日	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辖区公办学校入学	区教育局，各初中学校、各街道中心学校
14	8月5日前	公办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民办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义务教育学校
15	8月6日-8月7日	各公办、民办学校办理学生入学手续	各义务教育学校

## 附件 2

###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学籍号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b>家长须知：</b>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选择民办学校、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家长和学生，持《报名条》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按照“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p>					
<p><b>提示：</b>家长应对填写信息和提供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学生报名时，须填写此表（本表一式两份），按照区县（开发区）安排持相关入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审核。小学入学不填写毕业学校和学籍号。

## 附件 3

# 灞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学生信息审核程序

## 一、打印信息审核登记表

学生及家长登录灞桥区人民政府网站、“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或招生平台（网址：<http://www.xaywjy.com/>）、微信公众号（xaywjy）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审核登记表》）

## 二、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审核

小学：根据《灞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学区内适龄儿童家长携带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房产证明及《信息审核登记表》（一式二份）按照学区学校公布的日程安排进行信息审核。

初中：根据《灞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学区内适龄少年家长携带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房产证明、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及《信息审核登记表（一式二份）》，按照学区学校公布的日程安排进行信息审核。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审核时查验原件，留存《信息审核登记表》及相关入学资料复印件。

## 三、非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审核

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集体户籍、挂靠户籍、空户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公租房承租人适龄子女、随迁子女，以上家长按照户籍或者居住证所在街道到区教育局指定地点进行审核。

各资审点审核时查验证明材料原件及《信息审核登记表》，留存复印件。

### （一）小学信息审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1. 红旗街道辖区资审点：三殿中心小学

咨询电话：83584940

2. 席王街道辖区资审点：官厅小学

咨询电话：89514517

3. 洪庆街道辖区资审点：惠王中心小学

咨询电话：88062732

4. 灞桥街道辖区资审点：邵平店小学

咨询电话：13572449936

5. 狄寨街道辖区资审点：白鹿原中心小学

咨询电话：82600851

6. 纺织城街道辖区资审点：东城二小红旗分校

咨询电话：89513308

### （二）初中信息审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各初中负责登记审核本学区范围的适龄少年，咨询电话（见附件 8）。

### （三）需携带的资料

1. 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需携带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6）。

2. 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携带资料：父母以及儿童少年户口所在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一页上，居住证明及《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初中入学信息审核还需

提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3. 挂靠户籍、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携带资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为户口本首页、儿童少年户口所在页，父母户口所在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一页上；孩子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的，需提供孩子出生证、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明及《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初中入学信息审核还需提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4. 公租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需携带资料：公共租赁住房协议、户口簿及《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初中入学信息审核还需提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5. 随迁子女需携带“随迁子女入学材料”（见附件 4）原件及复印件，积分入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入学信息审核还需提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 **四、领取报名条**

经学校或区教育局指定的资审点审核信息，通过后取得报名条。

#### **五、审核时间及咨询电话**

7月12日至7月25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教育局咨询电话：029—83618913。

## 附件 4

### 随迁子女入学材料具体内容

随迁子女入学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入学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 居住材料：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在西安市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内），并提供和居住证地址一致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
2. 就业材料：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在西安市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具的工作单位证明或与西安市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西安市办理的营业执照等有效就业材料。
3. 户籍材料：随迁子女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

## 附件 5

# 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区随迁子女 2024 年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积分入学基本条件

申请参加我区积分入学的随迁子女，必须在我区取得《西安市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登记报名告知书及报名条》。

## 二、积分计算方法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按社保、居住、务工、获奖四个项目计算积分。

### (一) 社保积分

随迁子女父母在西安市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每人累计每满一年（12 个月）计 5 分，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12 个月 \*4 分计算得分。积分以按时缴纳的月份累计计算。本项满分 30 分。

### (二) 居住积分

1. 随迁子女父母在灞桥区购置符合居住条件的商品住房（房产证或正规网签合同），积 40 分。以产权尚在随迁子女父（母）名下的房屋计算，已经出售或变更产权归属的不纳入计算。本项满分 40 分。
2. 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在灞桥区租住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有

正规网签租赁合同），租房居住累计每满一年（12个月）积5分，不足1年的，按照实际月数/12个月\*5分计算得分。本项满分25分。

### **（三）务工积分**

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均在灞桥区务工，每人累计每满一年（12个月）积2分，不足1年的，按照实际月数/12个月\*2分计算得分。在西安市内非灞桥区务工，每人累计每满一年（12个月）积1分，不足1年的，按照实际月数/12个月\*1分计算得分。本项满分20分。

### **（四）获奖积分**

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区工作期间获得区级（含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根据获奖等级给予积分。区级3分，市级5分，省级7分，国家级10分。（同类奖项取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10分。

## **三、同分排序**

总积分相同的随迁子女，按以下项目积分进行同分排序：社保、居住、务工、获奖。

## **四、入学安排**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随迁子女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参考个人意愿及学校学位情况，安排入学。若无空余学位，小学由各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附表：灞桥区随迁子女入学积分统计表

## 附表

灞桥区随迁子女入学积分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父母姓名	积 分 项 目										合计	意 愿 学 校			是否愿意统筹学位	家长签字及电话	
					社保积分 (30分)		购房居住积分 (40分)		租房居住积分 (25分)		务工积分 (20分)		获奖积分(10分)								
					参保时长 (月)	计分	是否购房	计分	时长 (月)	计分	时长 (月)	计分	区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第一意愿	第二意愿	第三意愿		

## 附件 6

### 符合政策规定准人类学生一览表

序号	对象	入学政策	提供材料
1	现役军人、退出现役1年内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根据省教育厅、省军区、省双拥办印发的《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落实。	根据西安警备区认定军人名单分类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2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的《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落实。	根据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印发的《陕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落实。	根据市公安局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4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印发的《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落实。	根据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认定名单，区分A、B、C、D类人才子女分类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5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6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7	为西安市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证明，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8	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9	华侨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 门统筹安排入学。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 身份证明,华侨与入学儿 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材 料
10	香港和澳门籍适龄 儿童少年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 门统筹安排入学。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 证件,居住材料
11	台湾省籍适龄儿童 少年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 门统筹安排入学。	市台办出具的证明,监 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 件,居住材料
12	外国驻我外交人员 或使领馆外交人员 的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 门统筹安排入学。	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 证件及监护人与入学儿 童少年的关系证明,居住 材料

- 注: 1. 户籍材料为公安部门办理的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身份证等。  
 2. 居住材料包括: ①由公安部门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内); ②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  
 3. 其他材料按照上述要求提供。

## 附件 7

###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1	提前组织招生，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变相“掐尖”选生源
2	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3	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将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4	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建立学籍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5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违规收费
6	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7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提供场地
8	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
9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10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 附件 8

### 灞桥区 2024 年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纺织城小学	83523752	东城一小向阳校区	17792710564	东城一中 56 中校区	83576478
纺织城小学 富力分校	89510058	市 63 中小学部	88085105	市 62 中	82609358
纺织城小学 高科分校	83515625	市 81 中小学部	83492075	市 63 中	83500961
纺织城小学 灞柳分校	83595606	东枣园小学	83520096	市 81 中	83492075
东城一小	83553823	灞桥街道中心学校	83610026	高桥中学	83463982
东城一小 五星分校	83339033	席王街道中心学校	89514517	鹿原中学	18092368119
东城二小	83502253	红旗街道中心学校	83584940	东城一中	83553778
东城二小 红旗分校	89513308	狄寨街道中心学校	82600851	东城 第二学校	83342659
东城三小	83530515	洪庆街道中心学校	88062732	五环中学	83591301
热电小学	83523850	火箭军工程大学 附属小学	84744021	庆华中学	83317928
东城五小	83518823	西北核技术研究院 子女小学	84765264	宇航中学	83603084
延河小学	83551081	高新一小麓湾小学	83530578	滨河学校	83510821
庆华小学	88076627	黄河锦绣小学	87571378	半坡初级中学	83543586
庆华小学 洪庆分校	88087616	市 19 中	83341686	灞桥初级中学	83510821
宇航小学	83601407	市 47 中	83584831		
灞桥小学	88070185	市 55 中	83565911		

备注：咨询时间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 附件 9

### 灞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须知查询

1.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灞桥教育”公众号，点击“关注”，同时点击“展开”（话题）。



2. 展开栏点击“#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话题专栏，点击“订阅话题”。



3. 按照时间排序，选择查看灞桥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相关推文，并点击进入。